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10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

上列原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許俊隆、許振德、許麗雪、許麗英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本於相同法理，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亦應整體為之，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末按原告之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訴訟，除原告已於起訴狀主張之2筆不動產外，被告許俊隆、許振德、許麗雪、許麗英間尚有就繼承被繼承人許

盧阿貞其他遺產作成遺產分割協議，而原告未將各該遺產分割協議中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追補正前揭各該遺產分割協議中之全部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另應同時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含正確之訴之聲明及附表），並依被告許俊隆、許振德、許麗雪、許麗英之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馨雅